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87 号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1
三、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附注	1-50



关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87 号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交割过渡期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合并利润表以及合并利润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系统资产交割过渡期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系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系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系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系统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系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专项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系统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 报告的使用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中购买资产在资产交割过渡期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产生的损益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34,638,245,505.63
其中: 营业收入	(一)	34,638,245,505.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219,170,691.72
其中: 营业成本	(一)	30,362,095,836.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	66,019,951.85
销售费用	(三)	659,071,645.10
管理费用	(四)	1,024,677,806.19
研发费用	(五)	823,301,310.88
财务费用	(六)	284,004,141.11
其中: 利息费用	(六)	315,361,684.15
利息收入	(六)	78,934,945.23
加: 其他收益	(七)	84,367,974.1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八)	56,692,279.8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	-43,045,277.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九)	-411,535.8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十)	-350,665,699.5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	-18,566,733.2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	6,905,580.0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97,396,679.25
加: 营业外收入	(十三)	16,356,105.85
减: 营业外支出	(十四)	19,831,169.1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3,921,615.98
减: 所得税费用	(十五)	381,018,014.2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903,601.7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903,601.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07,632.2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595,969.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96,73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16,644.7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6,769.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939,8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3,030.7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24.4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24.4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085.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2,300,33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224,277.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076,055.0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永刚

李宏亮

李宏亮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本公司”或“公司”）

注册号：10000000000155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553U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承包有关电子行业和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从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勘察、设计、设备成套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展销和销售、服务；从事节能、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及大气环境治理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天然气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中国系统改制前历史沿革

1975 年 10 月，经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组建四川气田川汉输气管道微波通信工程公司的批复》（国发【1975】168 号）批准，由第四机械工业部组建中国通信工程公司；1984 年 7 月，电子工业部下发通知《关于将通信工程公司调整组建为电子系统工程公司的通知》【（84）电计字 1551 号】，决定以通信工程公司为班底，适当扩充力量，调整组建电子系统工程公司。

2000年9月，经中电办（1999）059号文批准，公司申请将隶属关系从电子工业部变更至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

2001年3月，经中国电子关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章程》的批复（中电企【2001】98号），同意根据新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变更至7,570.70万元。2001年4月19日，公司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155（4-1）】。2014年10月23日，中国电子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0000002014102306548】，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570.70万元。2014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改制后历史沿革

1、2016年7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4日，中国电子以《关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中国电子出资4,100万元，持股比例为41%；其余投资者出资5,900万元，持股比例为59%。改制后公司更名为“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改制事项，并相应通过了公司章程。2016年7月25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改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电子	4,100.00	41.00
陈士刚	1,000.00	10.00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2.20	7.322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2.20	7.322
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4.20	5.742
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70	2.297
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1.70	6.317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00	3.790
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	459.40	4.594
强国天时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57.70	3.577
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344.50	3.445
湖南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9.40	4.594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6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至50,000万元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案，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6年12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本

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电子	20,500.00	41.00
陈士刚	5,000.00	10.00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1.00	7.322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1.00	7.322
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00	5.742
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50	2.297
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8.50	6.317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5.00	3.790
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	2,297.00	4.594
强国天时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788.50	3.577
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1,722.50	3.445
湖南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7.00	4.594
合计	50,000.00	100.00

3、2018年9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31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决议》，同意强国天时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系统 3.577%的股权全部转让至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年9月4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电子	20,500.00	41.00
陈士刚	5,000.00	10.00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1.00	7.322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1.00	7.322
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00	5.742
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50	2.297
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8.50	6.317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3.50	7.367
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	2,297.00	4.594
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1,722.50	3.445
湖南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7.00	4.594
合计	50,000.00	100.00

4、2018年12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6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股东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系统1.49%的股权转让至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决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电子	20,500.00	41.00
陈士刚	5,000.00	10.00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1.00	7.322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1.00	7.322
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00	5.742
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50	2.297
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8.50	6.317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8.50	5.88
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	2,297.00	4.594
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1,722.50	3.445
湖南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7.00	4.594
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5.00	1.49
合计	50,000.00	100.00

5、2019年12月，公司第二次增资至70,000万元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12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其中，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电子	20,500.00	29.2857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1.00	5.2300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1.00	5.2300
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00	4.1014
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50	1.6407
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8.50	4.5121
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5.00	1.0643
陈士刚	5,000.00	7.1429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	2,297.00	3.2814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8.50	4.1979
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1,722.50	2.4607
湖南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7.00	3.2814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11.4286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7.1429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57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7.1429
合计	70,000.00	100.00

6、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 96.7186%股权，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7,703.00	96.7186
湖南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7.00	3.2814
合计	70,000.00	100.00

二、 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1、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到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根据 2020 年 1 月 20 日各方签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公司股东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本次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即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为满足上市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了解本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并确定交易各方的权益，本公司管理层编制了与该目的直接相关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合并利润表附注，考虑到本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本公司管理层未编制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未列报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亦未披露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承诺事项等财务报表附注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资产交割过渡期公司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资产交割过渡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

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涉及到本公司业务的金融资产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

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组合依据和预期信用损失的办法如下：

应收票据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国补电价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其他应收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意向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押金、备用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代垫往来款、其他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上述组合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0-3个月(含3个月)	0	0
3个月-1年(含1年)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 对于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承包及设计服务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合同资产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10	1.80-4.85
机器设备	5-20	3-10	4.50-19.40
运输设备	4-10	3-10	9.00-24.50
电子设备	3-10	3-10	9.00-32.33
办公设备	3-10	3-10	9.00-32.33
管网资产	20	5	4.75
其他	3-10	3-10	9.00-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

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3-10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25-70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5-10	年限平均法
特许权	3-20	年限平均法
客户关系	5-8	年限平均法
其他	3-20	年限平均法

注:其他包含锅炉燃煤指标、软件著作权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

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

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区分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1）信息服务

信息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基础设施、数据服务、数字解决方案产品收入，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2）产业服务

产业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供热服务及其他业务服务，具体如下：

a.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本公司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确定。具体为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

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b. 供热服务

供热服务收入主要是供热和生物质发电收入。供热收入确认在供热季开始到结束的时间段内，按照收取的供热费用，平均分摊到每月确认收入。生物质发电收入在月末根据与电网公司结算单上载明的发电量和发电单价确认收入。

c. 其他业务服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电子商贸业务、电子物流、房屋租赁、环保业务等收入。电子商贸业务中国内贸易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国外贸易在已经办理完毕货物出口报关手续且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电子物流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物流服务，与客户完成对账且取得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

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察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二)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5、6、9、13
	本公司亦有业务按简易方式征收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2
教育费附加	按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1.5、2、3

公司在报告期间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金属面岩棉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中电京安安平热力有限公司、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等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3、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4、河北中电云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5、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中电(天津)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6、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纳税人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7、河北冀信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5.00
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无锡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1）	25.00
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20.00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
中电智绘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中电（天津）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中电慧峰邯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5.00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注 2）	25.00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协多利洁净股份（常州）有限公司	25.00
中电科工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00
中电清科技术（河北）有限公司（注 3）	25.00
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	25.00
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	20.00
邯郸市新兴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0.00
邯郸市热力公司阀门厂	20.00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5.0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意广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四川三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25.00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中电辛集热力有限公司	25.00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25.00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25.00
中电柏乡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中电京安安平热力有限公司	25.00
中电建发蔚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中电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中电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25.00
马鞍山市众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北京易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北京易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河北中电云城科技有限公司(注4)	25.00
中电邯郸环保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5.00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5.00
中电(重庆)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
邢台中电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25.00
中电任丘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
中电智慧环境治理发展有限公司	25.00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中电(天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中电(浙江)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25.00
河北冀信攻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中电网安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00
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中电(山东)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中电(陕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
遂宁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中电国泰(江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电(天津)大数据有限公司	25.00
中电(辽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中电数字城市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25.00
中电商洛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
鼎智中电(邵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中电系统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25.00
安徽中电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注：1、2020年4月9日，子公司无锡市安达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无锡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020年9月15日，子公司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2020年9月1日，子公司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电清科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4、2021年5月17日，子公司邯郸开发区中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河北中电云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间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1、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29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年11月22日换发编号为GR2019320031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述证书有效期3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于2018年10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1811004812，有效期3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084)，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3年。

4、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3402)，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3年。

5、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51001048。证书有效期为3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生物质发电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根据条例，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7、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公共垃圾处理项目，适用三免三减半。

8、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生物质发电因资源综合利用可享受收入减按90%的所得税优惠。

9、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邯郸市新兴供热设备有限公司、邯郸市热力公司阀门厂、成都意广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三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电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电科工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中电（天津）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中电（重庆）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等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10、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过渡期指资产交割过渡期，即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478,807,279.63	30,283,859,925.10
其他业务	159,438,226.00	78,235,911.54
合计	34,638,245,505.63	30,362,095,836.64

(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46,466.31
教育费附加	16,163,106.66
印花税	11,466,186.94
房产税	10,408,400.68
土地使用税	3,146,266.59
环境保护税	1,381,320.75
车船税	174,362.88
其他	2,933,841.04
合计	66,019,951.85

(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职工薪酬	440,560,384.07
业务招待费	47,837,934.83
差旅费	45,816,969.59
广告费	23,492,650.21
租赁及物业费	19,661,144.88
招投标费用	19,270,804.23
服务费	18,206,224.66
折旧费	9,691,391.18
办公费	8,673,744.28
摊销费	5,858,122.93
修理费	230,662.95
其他	19,771,611.29
合计	659,071,645.10

(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职工薪酬	723,172,304.51

项目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租赁及物业费	53,574,590.12
无形资产摊销	34,880,491.47
折旧费	31,133,125.64
咨询费	24,539,854.40
办公费	20,654,286.87
差旅费	30,047,521.94
业务招待费	16,732,309.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64,221.87
聘请中介机构费	9,492,588.69
车辆使用费	4,839,414.46
劳动保护费	3,953,825.49
修理费	3,926,343.03
会议费	3,338,979.77
诉讼费	3,848,500.57
能源费	2,007,639.0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68,161.08
保险费	527,315.63
培训费	94,100.00
其他	41,382,232.16
合计	1,024,677,806.19

(五)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材料费	445,327,301.61
职工薪酬	344,841,036.35
燃料动力费	6,891,387.09
折旧与摊销费	5,088,277.19
其他	21,153,308.64
合计	823,301,310.88

(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利息费用	315,361,684.1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707,278.47
减：利息收入	78,934,945.23
汇兑损益	3,548,241.85
其他	44,029,160.34
合计	284,004,141.11

(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政府补助	79,824,306.15
进项税加计抵减	1,827,292.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716,375.68
合计	84,367,974.1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2020 采暖季延长供暖补贴款	22,294,918.40	与收益相关
2019-2020 年度采暖运营补贴款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7,885,663.29	与收益相关
衡水市安平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增补资金	4,392,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就业补贴及失业保险返还	3,997,988.99	与收益相关
衡水市武强县住建局供暖运营补贴资金	3,237,895.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利资助	3,031,3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967,779.60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行唐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1,838,990.22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高新区产业升级培育资金	1,387,955.54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资源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热源增容改造”资金	1,083,333.29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拨款	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飞凤人才计划奖励补贴	835,2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财政局扶持资金	807,561.36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丰台科技园创新十二条奖励	7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洁净材料项目投资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保障性安居工程	466,666.68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城市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	406,785.02	与资产相关
衡水市安平县集中供热设备补贴资金	379,166.71	与资产相关
第二十七批产业升级基金	319,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市太湖人才项目扶持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先进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衡水市安平县支持优势产业发展专项“热电联产项目”资金	270,833.29	与资产相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税收入	250,3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吴区政府科技中心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外来务工人员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协多利地块基建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咸新区适配中心项目补贴	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扶贫款	117,64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设备购置补助	114,655.45	与资产相关
衡水市安平县 2018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秸秆能源化”补贴资金	93,530.71	与资产相关
邯郸市财政局新型学徒制补贴	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奖励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人才公寓补贴	89,1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试点项目“装载机”补贴资金	81,791.71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供热前期工作”补贴资金	75,833.29	与资产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省双创计划专项资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境外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51,213.12	与收益相关
发改局奖励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试点项目“自卸车、皮带机”补贴资金	47,274.76	与资产相关
环境污染防治基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陆家经发委企业复工达产专项资金补贴	38,900.00	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丛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奖励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科兴疫苗车间收政府奖励收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秸秆倒料机补贴摊销、秸秆收储补贴款	24,166.65	与资产相关
昆山市商务局开拓国际市场境外展览补贴	23,9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补贴	20,700.04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省级商务发展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设备奖励补贴款	11,355.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扶持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放扶持资金	7,2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税款	2,465.34	与收益相关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贴款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航天防伪税控年费减免税额	28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73,662.6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824,306.15	

(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045,277.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85,354,398.1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68,232.07

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02,797.4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30,730.08
应收款项融资票据贴现息	-5,518,600.59
合计	56,692,279.86

(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3月-2021年3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535.89
合计	-411,535.89

(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3,598,368.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067,330.75
合计	350,665,699.52

(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30,985.0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735,748.14
合计	18,566,733.22

(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2020年3月-2021年3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05,580.03	6,905,580.03
合计	6,905,580.03	6,905,580.03

(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2020年3月-2021年3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1,429.07	31,429.07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127,000.00	2,127,000.00
违约金及理赔款收入	1,302,880.36	1,302,880.36
罚款收入	290,000.12	290,000.1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757,515.77	10,757,515.77
其他	1,847,280.53	1,847,280.53
合计	16,356,105.85	16,356,105.85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邱县住建局拆迁补偿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邯郸市丛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奖励资金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邯郸市财政局新型学徒制补贴资金	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27,000.00	

(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2020年3月-2021年3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23,589.15	2,423,589.15
对外捐赠支出	1,097,689.80	1,097,689.80
罚款	6,177,030.69	6,177,030.69
滞纳金	435,702.02	435,702.02
预计诉讼损失	5,628,468.19	5,628,468.19
其他	4,068,689.27	4,068,689.27
合计	19,831,169.12	19,831,169.12

(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4,249,951.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231,936.90
合计	381,018,014.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利润总额	1,193,921,615.9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8,480,404.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627,827.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95,740.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14,872.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88,826.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231,000.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6,375,297.19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7,732,356.75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5,173,960.73

项目	2020年3月-2021年3月
其他	1,328,018.78
所得税费用	381,018,014.24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过渡期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本公司过渡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变动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过渡期期初（2020.2.29）	过渡期期末（2021.3.31）	变动额
一、资产总额	27,222,408,890.22	33,070,709,843.50	5,848,300,953.28
二、负债总额	22,504,919,213.33	27,404,454,828.30	4,899,535,614.97
三、净资产	4,717,489,676.89	5,666,255,015.20	948,765,338.31
四、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777,379,863.88	3,141,947,516.55	364,567,652.67
其中：1、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资本公积	1,810,904,947.50	2,008,465,869.48	197,560,921.98
3、专项储备	15,960,640.23	15,743,093.90	-217,546.33
4、盈余公积			
5、其他综合收益	-55,318,448.91	-46,401,804.12	8,916,644.79
6、未分配利润	305,832,725.06	464,140,357.29	158,307,632.23
五、少数股东权益	1,940,109,813.01	2,524,307,498.65	584,197,685.64

公司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变动原因如下：

1、资本公积增加 197,560,921.98 元，原因如下：

本公司过渡期因处置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致使资本公积增加 180,482,374.37 元；联营企业因股份支付、少数股东增资导致股比稀释等其他原因致使资本公积增加 17,078,547.61 元；

2、专项储备减少 217,546.33 元，原因如下：

本公司过渡期因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处置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导致本公司专项储备减少 217,546.33 元；

3、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8,916,644.79 元，原因如下：

本公司过渡期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等导致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8,916,644.79 元；

3、未分配利润增加 158,307,632.23 元，原因如下：

本公司过渡期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8,307,632.23 元，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158,307,632.23 元。

综上，本公司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加金额合计 364,567,652.67 元。

(二) 其他事项说明

2020年1月20日各方签署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将由各方在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审议深桑达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前或当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约定。自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本公司股东转移至上市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相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应由包括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目标公司届时的股东按照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其各自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2020年7月31日各方签署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内标的资产所实现的损益的归属安排如下：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产生的损失由本公司股东中的每一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占本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补足。

